

○○縣(市) ○○○學校(學校類別:)
115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申請書

- 方案 1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(語言:) 班別: 班 (由系統帶入)
 ■ 方案 2 整合式學習方案 班別: 班 (由系統帶入)
 ■ 方案 3 英語主題式課程 班別: 班 (由系統帶入)
 ■ 方案 4 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班別: 班 (由系統帶入)

A 部分:學校的夏日樂學成果與弱勢學生需求

壹、115 年申請學校之過去申請情形(由系統帶入)

年度	申請情形
105-114 年	☐ 方案 1 ☐ 通過()班，而共獲補助()萬元，語言別()() ☐ 方案 2 ☐ 通過()班，而共獲補助()萬元 ☐ 方案 3 ☐ 通過()班，而共獲補助()萬元 ☐ 方案 4 ☐ 通過()班，而共獲補助()萬元，臺師大課程()班
115 年第一次申請夏日樂學計畫	

貳、115 年學校申請計畫原因(可複選)

- ☐ 學校位處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，學校缺乏外部計畫經費補助。
☐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多，希望藉此計畫於暑假照顧學生。
☐ 部份學生學習資源不足或學習落差，希望藉由計畫強化學生學習興趣。
☐ 辦理夏日樂學讓學生在暑假期間有適性學習的機會，防止學生課業學習中斷。
☐ 辦理夏日樂學課程，協助家長暑假期間因工作無法照顧學生。
☐ 其他，_____請自行填寫

B 部分:計畫內容

計畫項目	內容簡述
課程名稱	30字內
課程內容摘要	100字內為原則，說明課程設計與預期效益之關聯性
壹、課程目的 (可複選)	☐ 暑期期間進行實驗創新教學 ☐ 強化學生本土語或英語學習素養 ☐ 促進學校的整合學習設計 ☐ 提升學生本土語或英語聽、說的溝通能力 ☐ 運用課程進行多元文化學習 ☐ 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熱情 ☐ 導引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☐ 強化學生自然科學素養 ☐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 30字內
貳、需求分析	⑦學校本位課程簡介：100字內為原則 ⑦社區性質分析：100字內為原則 ⑦學生學習需求分析：100字內為原則
參、課程設計	●課程設計理念：100字內為原則 ([依據前述簡介、分析與需求，而規劃學習活動並擬具體可行的計畫與行動策略]) ⑦夏日樂學相關課程架構圖：(請上傳相關 pdf、png、jpg 檔) (非必填，但建議填寫，有助於審查通過。) ●教學策略： ○方案一：100字內為原則教學方法採沉浸式、融入式、生活化設計之程度 ○方案二：100字內為原則學生學習興趣引發程度 ○方案三：100字內為原則教學方法採沉浸式、融入式、生活化設計之程度 ○方案四：100字內為原則課程內容為自然課本實驗操作課程 ●教材研發(可複選) ☐ 自編研發 ☐ 坊間教材 ☐ 配合坊間教材編修後使用 ☐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 30字內 ●課程型態(可複選) ☐ 集中式 ☐ 沉浸式 ☐ 參與式 ☐ 活動式 ☐ 講述式 ☐ 小組式 ☐ 體驗式 ☐ 遊戲式 ☐ 團體式 ☐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 30字內 ●授課方式(可複選) ☐ 講述教學 ☐ 角色扮演 ☐ 分組學習 ☐ 活動表演 ☐ 欣賞電影、歌曲等 ☐ 實作體驗 ☐ 社區踏查/校外參訪 ☐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 30字內 ●課程類別/領域(可複選) ☐ 國語文 ☐ 英語 ☐ 社會 ☐ 數學 ☐ 自然科學 ☐ 生活科技 ☐ 書法 ☐ 藝術與人文 ☐ 健康與體育(舞蹈、運動) ☐ 閩南語與文化 ☐ 客家語與文化 ☐ 原住民族語與文化 ☐ coding 課程 ☐ 資訊 ☐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 3-30字

計畫項目	內容簡述
	●特色教學(可複選) ☐ 閱讀 ☐ 實驗 ☐ 藝術(含繪畫等) ☐ 田野調查 ☐ 資訊 ☐ 舞蹈 ☐ 戲劇 ☐ 食農教育 ☐ STEAM ☐ SDGS ☐ AI 課程 ☐ 戶外教育 ☐ 國際教育 ☐ 社區走讀 ☐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 30 字內
肆、預期效益	(請以 30 字內簡要敘寫，預期效益應回扣課程目的)

伍、全校學生總人數()位(由系統帶入)

參與學生總人數()位(由系統帶入)

(每校每方案申請以 1 至 3 班為原則。開班人數每班人數 15 至 30 人；偏遠地區或離島學校 10 人即可開班)。

班別		期程	人數	節數	天數	時段	學生年級(1-9 年級) (時段/學生年級可複選)
☐ 基礎班 ☐ 進階班	甲	月 日至 月 日				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1 ☐ 2 ☐ 3... ☐ 9
☐ 基礎班 ☐ 進階班	乙	月 日至 月 日				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1 ☐ 2 ☐ 3... ☐ 9
☐ 基礎班 ☐ 進階班	丙	月 日至 月 日				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1 ☐ 2 ☐ 3... ☐ 9

如有符合以下請勾選

☐此計畫具有跨校招生性質

☐此計畫具有混齡教學性質

陸、師資安排

一、行政團隊(應能團隊組織完備、分工明確)

職務	姓名	工作內容
職務 1	000	
職務 2	000	
職務 3	000	
職務 4	000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二、教學團隊 (適用:申請方案 1 及方案 2)

(課程師資能顧及多樣化，有師資安排合適度；採師資開放，上課人員可未必是教師)

師資姓名	學/經歷	現職	本土語言 相關證照或 專業證照	授課名稱	備註
				單元名稱	☐ 本校師資 ☐ 一般師資 ☐ 部落耆老 ☐ 傳統技藝指導者 ☐ 藝師藝有傳統藝師 ☐ 外聘師資 ☐ 一般師資 ☐ 部落耆老 ☐ 傳統技藝指導者 ☐ 藝師藝有傳統藝師 ☐ 大學或研究所學生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二、教學團隊 (適用:申請方案 3)

(課程師資能顧及多樣化，有師資安排合適度；採師資開放，上課人員可未必是教師)

師資姓名	學/經歷	現職	英語教師證	英語能力	授課名稱	備註
			☐ 中等學校英文 /英語教師證 ☐ 國小加註英語 專長教師證 ☐ 暫無教師證， 但對英語教學 有興趣 ☐ 其他__(請敘明)	☐ CEFR 架構 C1 以上 (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) ☐ CEFR 架構 B2 (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) ☐ CEFR 架構 B1 (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) ☐ CEFR 架構 A2 (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) ☐ 留學英語系國家 1 年以上 ☐ 留學英語系國家 3 個月以上 ☐ 暫無證明，有英 語專業能力 ☐ 其他__(請敘明)	單元名稱	☐ 本校師資 ☐ 一般師資 ☐ 專家學者 ☐ 外聘師資 ☐ 一般師資 ☐ 專家學者 ☐ 大學或研 究所學生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二、教學團隊 (適用:申請方案 4)

(課程師資能顧及多樣化，有師資安排合適度；採師資開放，上課人員可未必是教師)

師資姓名	學/經歷	現職	參加加強中小學 操作自然科課本 實驗計畫(教師 研習)	授課名稱	備註
			☐ 108 年研習 ☐ 109 年研習 ☐ 110 年研習 ☐ 111 年研習 ☐ 112 年研習 ☐ 113 年研習 ☐ 114 年研習 (可複選)	單元名稱	☐ 本校師資 ☐ 一般師資 ☐ 專家學者 ☐ 外聘師資 ☐ 一般師資 ☐ 專家學者 ☐ 大學或研究所 學生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三、團隊增能研習/會議/備課活動

(至少舉行 2 次，參與師資辦理座談會或研習，以凝聚共識，並有教師合作機制完備性)

時間	性質	主要參與人員
年 月 日	☐ 研習 ☐ 會議 ☐ 備課活動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老師 ☐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：()人
年 月 日	☐ 研習 ☐ 會議 ☐ 備課活動	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老師 ☐ 其他 總共參與人數：()人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柒、整體課程規劃

(適用:申請方案 1、方案 2 及方案 3) 每單元課程以 1-8 節為原則

課程主題	單元名稱	語言別	節數	實作及活動性課程	課程簡述 (50 字為原則)	師資姓名	第 1 位 助理講師 (身份別)	第 2 位 助理講師 (身份別)
課程 1	單元名稱 01	國語	節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課程 1	單元名稱 02	閩南語	節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課程 2	單元名稱 03	客家語	節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課程 2	單元名稱 04	原住民族語	節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課程 3	單元名稱 05	閩東語	節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(適用:申請方案 4)

科目	單元名稱	節數	配合學習單元	實作及活動性課程	課程簡述 (50 字為原則)	師資姓名	第 1 位 助理講師 (身份別)	第 2 位 助理講師 (身份別)
物理.化學.生物.地科	單元名稱 01		○康軒 4 下 U4 神妙的電路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課程 1	單元名稱 01		○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課程 2	單元名稱 01		○	○		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	☐ 本校教師 ☐ 本校行政 ☐ 外聘助教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C 部分:經費申請表 (方案別: 班別: 班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夏日樂學計畫)

*一個班一個計畫書一個經費表，如申請 3 個班應繳交 3 份計畫書 3 個經費表。

■申請表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縣/市 國民中/小學 計畫名稱： (課程名稱) 節數: ____節(由系統帶入)							
計畫期程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元		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 明	金額(元)	說 明
業務費	□1A-鐘點費 A (藝師藝有傳統藝師)	1500	節		請填附件 1-A ()節		
	□1B-鐘點費 B (傳統技藝指導者) (專家學者)	800	節		請填附件 1-A 或 1-B()節		
	□1C-鐘點費 C (一般師資)國中 (一般師資)國小	450 400	節		()節		
	□1D-鐘點費 D (助理講師)國中 (助理講師)國小	225 200	節		()節 每一堂課至多由 1 位講師及 1-2 位助 理講師上課。		
	□2-補充保費		式		以講師及助理講師 (助教)補充保費合 計 2.11%計算。		
	□3-勞保及勞退費		式		非學校編制內且未 具公保之外聘講 師，其勞保及勞退 費用得由學校在不 重複投保的原則下 核實編列。		
	□4-學生活動交通費		趟		依課程需求依實核 支。		

業務費	□5A-保險費		人		活動期間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相關保險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。	
	□5B-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保險費		人			
	□6-教學材料費		批		請填寫附件 2	
	□7-印刷費		批		附件 3 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，依實核支。	
	□8A-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學生午餐費		個		()天 偏遠學校得在不重複補助情形下彈性編列。	
	□8B-非偏遠地區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		個		()天 非山非市學校得在總核定經費額度內(一般學校不逾總核定經費 30 % 內)，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。	
	□9-講師(含助教)午餐費		個		()天 每位講師(含助理講師)每日午餐 120 元，得在總核定經費不變下編列，依實核支。	
	□10A-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		式		得在總核定經費不變下編列，依實核支	
	□10B-非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		式			
	□11A-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交通費		趟			
	□11B-非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交通費		趟			
	□12-雜支		式		依本署核定總經費 10% 編列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冷氣使用費、運費等，依實核支。	
	合 計				總經費請概算至百位。	本署補助金額 元
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	國教署 組室主管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 <u>人事費</u> 、 <u>內部場地使用費</u> 及 <u>行政管理費</u> 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4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條第 6 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「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」，經費得以勻支。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 （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☒ 否）	
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

附件 1-A (適用:申請方案 1 及方案 2)

傳統技藝指導者每節 800 元，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1.從事族群藝術工作，而且具有卓越技藝，並且檢附自傳、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海報、獎狀、媒體報導、作品照片、所出版之書籍)者。
- 2.取得國際級、國家最高級教練證、街頭藝人證照、族語優級/高級證書、客語高級證書、閩南語專業級/高級證書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- 3.耆老資格: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- 4.取得外國專業文憑(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-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)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。

註 1:以上講師需任教其專業領域相關課程，才能給付本項之鐘點費。

註 2:適用於申請「方案一」及「方案二」之計畫。

註 3:倘有傳統藝師為「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」(詳教育部「藝師藝有」計畫

<https://reurl.cc/ekRkAL>)，擔任本計畫講師，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2,000 元，依時間比率每節為 1,500 元。

* 未檢附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者，審查視同『未通過』。

編號	類別	藝師/ 部落耆老 姓名	授課 科目	授課 節數	相關證明文 件文號或敘 述	上傳 檔案	國教署 審查情形	國教署 審查意見
	☐ 藝師藝有 傳統藝師 ☐ 傳統技藝 指導者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
	☐ 藝師藝有 傳統藝師 ☐ 傳統技藝 指導者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☐上傳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 PDF、PNG、JPG 檔

附件 1-B (適用:申請方案 3 及方案 4)

為加強課程深度聘請具英語能力、自然科學領域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者，規範如下：

1. 外聘具英語能力、自然科學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者，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，且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，國中、國小 800 元/節/人。

2. 英語能力學者專家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(1) 大專院校具英語領域專長，且為編制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。
- (2) 取得 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(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)證書者，或各項被國內大學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相關委員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- (3)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為教育部或縣市聘任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且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尚在有效期限者。或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者，且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。

註 1：非教育部或縣市聘任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需檢附教學人員護照、大學以上之學歷畢業證書及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(其證明以開具日至收件日期間 6 個月內為限)。

註 2：適用於申請「方案三」之計畫。

3. 自然科學領域學者專家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- (1) 大專院校具自然科學領域專長，且為編制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。
- (2) 領有自然科學領域相關之國際競賽教練、指導員及具有特殊證照專家，且其證照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註 1：適用於申請「方案四」之計畫。

*未檢附專家學者相關證明及文件者，審查視同『未通過』。

編號	專家學者姓名	授課科目	授課節數	相關證明文件文號或敘述	上傳檔案	國教署審查情形	國教署審查意見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☐上傳專家學者相關證明及文件 PDF、PNG、JPG 檔

附件 2

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

教學材料費- 方案別() ()班/申請()節()元						
編號	品名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用途說明
例 1	貓頭鷹實作材料(註 1)	150	25	人	3,750	請填寫「單元名稱」
例 2	貓頭鷹實作材料(註 1)	300	25	人	7,500	1.請填寫「單元名稱」 2.材料內容: 松果.樹枝.木頭底座. 熱溶膠.眼睛.眉毛.嘴巴
例 3	碳酸鈣(註2)	200	3	瓶	600	化學反應實驗用
例 4	磁力的科學材料(註2)	240	5	組	1,200	1.請填寫「單元名稱」 2.材料內容: 圍棋子.圓形磁鐵.束條. 熱溶膠.束條.強力磁鐵. 鋼珠
合計(元)					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註 1:教學材料費如每組材學材料組合單價超過 250 元，請填寫詳列教學材料內容品項。

(適用於申請方案 1、方案 2 及方案 3 之計畫)

註 2:教學材料費請依課程實際需求詳列品項及單價或以單元課程每班 5 或 6 組規劃編列。

(適用於申請方案 4 之計畫)

註 3:教學材料費之品名、單價及數量，學校可視學生及課程需求，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材料，學校可依實際辦理情形核銷，經費得以勻支。

附件 3

印刷費內容清冊表

印刷費-方案別()()班/申請()節()元						
編號	品名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用途說明
合計(元)						

(請依需求增列欄位)

*印刷費如編列超過總經費 5%，請填寫印刷費概算內容清冊表。

D 部分:申請學校基本資料(由系統帶入)

縣/市(鄉/鎮/區)			
國中/國小/國中小	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國中小 ☐ 完全中學 ☐ 高中附設國中部		
校名(學校代碼)			
學校類別	☐ 一般 ☐ 非山非市 ☐ 離島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		
方案別	☐ 方案 1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☐ 方案 2 整合式學習方案 ☐ 方案 3 英語主題式課程 ☐ 方案 4 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		
課程名稱			
暑期辦理期程	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		
學校申請總班級數	()班		
方案申請總班級數	()班		
參加學生數	甲班()位，乙班()位，丙班()位。合計()位		
申請節數	甲班()節，乙班()節，丙班()節。合計()節		
申請天數	甲班()天，乙班()天，丙班()天。		
語言別占比 (方案 1 及方案 3)	甲班()語，占比 (%)。乙班()語，占比(%)。 丙班()語，占比 (%)。		
實作課程占比	甲班實作課程占比(%)，乙班實作課程占比(%) 丙班實作課程占比(%)		
申請經費	甲班()元，乙班()元，丙班()元。合計()元		
課程內容摘要			
校長姓名		連絡電話/手機	
學校承辦人姓名/職稱		連絡電話/手機	
學校承辦人信箱			